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1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

被告 李展源即鑛源工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4,47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26%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住所不在本院轄區，惟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第29條
之約定，倘因此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
本院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即借款人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得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
117年11月23日止，自實際借用日起，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
指數加年利率5.52%計算，並隨原告公告之指數變動而調整
適用利率，並約定如未按月繳納利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及應
清償所欠本金外，並另加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

01 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立有
02 借款契約書為證，詎被告自113年9月23日（繳息迄日）起即
03 未繳納本息，全部債務均已喪失期限利益及視為全部到期。
04 爰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5 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
09 查詢、債權計算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核無
10 不合。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1 通知，非依公示送達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2 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3 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

1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15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童秉三